

湖南省青少年宫协会

湘青官协[2016] 5号

关于缴纳 2016 年度湖南省青少年宫协会会费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会员会费是协会提供会员服务和组织开展各项活动的重要保证。根据《湖南省青少年宫协会章程》和《湖南省青少年宫协会会员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，按时缴纳会费是每一个会员应履行的义务。2016 年度会费收缴工作已经开始，现将 2016 年度会费缴纳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、按照《湖南省青少年宫协会章程》和《湖南省青少年宫协会会员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，会费标准为：会员单位 500 元/年；理事单位 800 元/年；常务理事单位 2000 元/年。

2、协会将为会员单位统一制作湖南省青少年宫协会会员单位标识牌，制作费用 280 元（已交此费用的无需再交）。

3、请各单位按照上述标准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前，将以上两项费用以现金或电汇方式汇至协会账户。

协会收款账号如下:

户名: 湖南省青少年宫协会

开户行: 中国银行长沙市湘府路支行

账号: 606 759 205 656

汇寄会费时, 请注明缴纳会费单位名称和“2016 年会费”字样, 以便核查汇款单位, 开具正式发票。

4、会员单位接到通知后, 请及时办理缴纳会费事宜。2015 年欠缴会费的单位, 请一并补齐。逾期未缴的单位, 将在协会网站进行公示。

5、联系方式:

联系人: 杨维

电 话: 0731-88776995

特此通知。

